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on Inc.
恆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3)

有關認購基金權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背景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認購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基金管理人訂立有限公司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根據有限公司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認購金額1.2百萬美元(相當於9,384,000港元)認購認購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達到5%或以上，但均低於25%，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限公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基金管理人直接全資擁有Sora Valkyrie，而Sora Valkyrie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基金管理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有限公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限公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且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認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認購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基金管理人訂立有限公司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根據有限公司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認購金額1.2百萬美元(相當於9,384,000港元)認購認購權益。

有限公司協議

有限公司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認購人；及
2. 基金管理人(為及代表基金)

認購金額：1.2百萬美元(或相當於約9,384,000港元)用於認購認購權益。

本公司將使用其內部資源產生的現金支付認購金額。

在確定認購人向基金投入的認購金額作為出資額時，本公司已考慮諸多因素，其中包括：(i)其擁有的資金來源；(ii)基金的投資目標；(iii)基金的預期年期；(iv)基金可能的投資回報；及(v)「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潛在裨益。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可轉換票據，而上述建議發行事項所涉新股份的上市申請尚待聯交所批准，相關募集資金目前無法到位，因此本公司向基金投入超出認購金額的更大筆資金的能力受到限制。

投資目標：基金之主要投資目標乃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及為基金投資者帶來最大回報。

基金管理人將透過投資普通股(主要是SGA Co.的股份)，力求實現基金的投資目標。

分派政策：基金的收入或收益將以股息的形式分配給基金投資者，股息可通過實物分配基金資產或現金的方式進行。除清算分配外，所有向基金投資者的分配將按基金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進行。在基金解散時，基金管理人將擔任清算人，負責清算基金事務，並根據本協議規定及《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法》(經不時修訂)進行最終分配。

管理費：無

績效費：無

管理：基金管理人對基金的資產進行投資及再投資，並負責基金的日常投資活動，以實現上述基金的投資目標。

轉讓限制：未經基金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基金的任何投資者不得(無論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讓渡、質押、就其在基金中的全部或部份權益(包括其在利潤或資本中享有的任何權益)設立擔保權益或產權負擔(「轉讓」)；基金管理人可基於任何理由或無理由拒絕同意轉讓。然而，投資者在死亡、無行為能力、破產、清算或解散情況下，依據法律將其權益轉讓至其遺產的行為，若不對基金造成任何不利的監管影響，則應予以允許。

基金的投資期自認購事項完成之日起為期12個月。

有關本集團及認購人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預付產品(即SIM卡及增值券)的批發及零售，針對需要香港及海外的本地及國際電話及／或移動數據服務的移動用戶以及印尼及菲律賓用戶。

本集團深知，分銷渠道是預付產品領域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為此，本公司已制定相應戰略，計劃與亞洲國家中具有成熟且可擴展分銷網絡的本土企業開展合作或進行投資，以加速現有預付產品(即預付費SIM卡及增值券)在市場的推廣，並通過推出另一類預付費卡產品－預付費比特幣卡(「**預付費比特幣卡**」)－進一步豐富現有產品線。例如，本公司近日已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oon SG Investments Pte. Ltd.宣佈，擬通過要約收購方式投資DV8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要約收購尚未完成。有關本公司擬投資DV8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的公告內。

認購人

認購人為根據大韓民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基金的資料

基金是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基金的投資目標乃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及為基金投資者帶來最大回報，主要投資於SGA Co. (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安全軟件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股份。SGA Co.提供綜合安全解決方案，包括「驅逐艦(Virus Chaser)」品牌旗下反病毒解決方案、服務器安全解決方案、防火牆、入侵防禦系統(IPS)、虛擬專用網絡(VPN)、企業安全管理(ESM)系統等，以及嵌入式解決方案，例如微軟嵌入式操作系統。SGA Co.還提供開發和維護服務。

由於基金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註冊成立，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進行任何投資，因此基金並無過往財務業績。

就董事及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投資者持有基金30%或以上的權益，且除基金管理人及其相關實體以及UTXO外，所有基金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基金管理人的資料

基金管理人為Sora Ventures，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Sora Ventures是亞洲領先的風險投資公司，專門投資於區塊鏈及數字資產，主要從事比特幣生態系統內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項目的投資。

Sora Ventures全資擁有Sora Valkyrie，而Sora Valkyri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ora Ventures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本集團在香港的現有業務運營，如上所述，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拓展其在亞洲地區的業務，而韓國則成為本集團亞洲市場擴展計劃中的另一個重要切入點，特別是因為韓國擁有發達的數字經濟、廣泛普及的無現金支付系統以及完善的金融科技基礎設施。這些因素為創新支付產品(如預付費比特幣卡)以及預付費SIM卡的引入和發展提供了有利的條件。本集團注意到，基金將主要投資並收購SGA Co.的股份，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安全軟件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通過投資收購SGA Co.股權的基金，本集團旨在進一步加強其在韓國市場的佈局。這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SGA Co.在韓國市場強大的客戶網絡，在B2B和B2C兩大領域擴展其預付費比特幣卡的分銷渠道。此外，SGA Co.在安全系統集成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方面的成熟能力，將幫助本集團滿足當地的合規性和網絡安全要求。與SGA Co.這類聲譽卓著的韓國科技公司建立合作關係，將增強本集團的信譽，促進與金融機構及支付平台的戰略合作。此外，SGA Co.對韓國法規、商業文化及消費者偏好的深入了解，將有助於本集團產品的本土化以及營銷策略的優化，從而確保市場滲透更加高效。

管理層預期，對基金的投資將使本集團在推動合作、提升運營協同效應及加速整合SGA Co.的技術能力與客戶網絡方面，進一步鞏固其在韓國市場的戰略地位，從而促進本集團在韓國的業務擴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方建凱先生為Sora Management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Sora Ventures(即基金管理人))之唯一股東。因此，彼被視為於有限公司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批准有限公司協議及認購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擁有UTXO約33.33%的權益。UTXO為本公司主要股東210K Capital, LP的普通合夥人，並全資擁有210K Capital, LP。就董事及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UTXO亦於認購人訂立有限公司協議之時與基金管理人訂立一份單獨的有限公司協議，據此，UTXO已同意投資基金。因此，雖然UTXO並非有限公司協議的訂約方，但David Bailey先生亦在批准有限公司協議及認購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達到5%或以上，但均低於25%，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限公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基金管理人直接全資擁有Sora Valkyrie，而Sora Valkyrie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基金管理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有限公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限公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且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認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恆月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Asia Strategy Partners LLC，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限公司協議」	指 認購人與基金管理人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有限公司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按認購金額認購認購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基金管理人」	指 Sora Ventures，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基金的管理人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SGA Co.」	指 SGA Co, Ltd，一間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韓國交易所上市(KOSDAQ：04947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ora Valkyrie」	指 Sora Valkyri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ora Ventures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Moon Investment Korea Limited，一間根據大韓民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按認購金額認購認購權益
「認購金額」	指 認購金額1.2百萬美元(相當於9,384,000港元)，即認購人根據有限公司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認購事項應付基金管理人(為及代表基金)之代價
「認購權益」	指 基金的2.97%權益，即於完成後，認購人於基金中的權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UTXO」	指 UTXO Management GP, LLC，一間於田納西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指明者，否則美元兌港元的匯率以1.00美元兌7.82港元為準。該匯率僅用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恆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建凱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John Edwin Riggins先生、方建凱先生及王鳳儀女士；非執行董事薛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顏蓉慧女士、陳小兵先生及黃潤濱先生。